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3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7〕287 号），现将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722.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中央补助 1550.16 万元，省级补助 172.24 万元。款列 2018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4 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 万元”、“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财政部门总预算列

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济性补助1722.4万元”。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和《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1月18日

